

臺中市114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總務主任會議暨增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會議時間：114年9月17日(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目錄

壹、實施計畫.....	1
貳、教育局業務報告.....	4
一、高中職教育科.....	5
二、國中教育科.....	10
三、國小教育科.....	16
四、特殊教育科.....	24
五、體育保育科.....	28
六、人事室.....	42

壹、實施計畫

臺中市114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務主任會議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重要工作事項。

二、目的：

（一）溝通觀念、宣導法令規章，落實總務處工作推展。

（二）藉由專題講座研習，提升總務工作專業知能。

（三）透過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提昇學校總務工作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

四、研習日期：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五、視訊會議：

<https://tcdyes.webex.com/tcdyes/j.php?MTID=m32elf6fa7ea7e619d6e77ba1e1325a7e>

六、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七、研習內容：詳如議程表。

八、請研習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臺中市114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總務主任會議暨增能研習議程表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視訊會議

時間	課 程	主持人
14:00-14:10	主席致詞	教育局 郭明洲副局長
14:10-14:40	各科室業務報告	教育局
14:50-15:10	后里區育英國小辦理老舊廁所 整修工程經驗分享	后里區育英國小 總務主任
15:10-16:00	提案討論暨綜合座談	教育局
賦 歸		

貳、教育局業務報告

壹、高中職教育科

一、校園場地開放業務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1.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10時。
- 2.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10時。
- 3.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 4.為使民眾清楚明瞭校園延長開放時間及場地，請學校於校門口公告開放時間、區域及相關注意事宜，若遇天候不佳或特殊情形，基於安全考量，學校可視情況調整開放時間及場地。

(三)各校應訂定場地借用契約

- 1.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授權各校自訂辦理場地租借所需書表格式，惟應包括申請書、契約書等書表。
- 2.請學校確實依自訂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基準，向各申請租借之個人或團體收取各項費用，並注意場地使用安全。

二、教育儲蓄專戶

(一)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二)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4條規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三)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相關 SOP 流程由國教署提

供或由網站下載。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事項

(一)依據：

1. 教育部113年01月2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2. 本局106年6月1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50519號函訂定公告之「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注意事項：

1. 各項收費名目，針對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項目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代辦費收取，請依規注意：
 - (1)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2)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3)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屬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費用應經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費收取會議審

議通過後，始得向學生收取。

(4)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5)學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收、退費方式，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2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4.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5.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1)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2)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3)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6.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四、學校工程及修繕採購業務

(一)各校辦理採購發包時，請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

有採購相關疑問，請與市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或本局業務承辦人聯繫，避免有違法之虞；並於辦理公共建設前置作業階段，妥為考量政策目的、校內外親師生及社區民眾意見，統一校內校外對於新建工程之看法，以使花費鉅額公帑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使用，發揮財務應有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同時也請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留意與廠商間的互動分際。

(二)有關標案管制期程，請各校確依「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各主辦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標案（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排除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標案），即必須在1個月內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所填報的期程請依實際需要填列，避免時程過長或過近問題，若有相關疑問，請與本局業務承辦人聯繫。

(三)各校申請及辦理中央補助之競爭型計畫時，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請確實依限將申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至本局審查，並在獲補助後確依相關規定執行。
2. 各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計畫」，國教署會追蹤各校執行進度，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
3. 各校辦理競爭型計畫，倘未於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以致執行率不佳，國教署將會逐年降低本市補助比率，並視情況收回補助經費，倘因前開原因所致經費扣減或收回補助經費部分，相關經費將請學校自籌處理。
4. 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承辦單位並擬訂計畫辦理期程，且寬估可能延宕之期程（如流廢標等），於每階段即將逾期前召開校內

控管會議，以即時協助承辦單位解決所遇困境。如學校怠惰未積極辦理相關事宜，本局將視學校執行情形，依情節嚴重性收回補助貴校之經費，屆時請貴校負擔所需經費。

5. 為避免排擠其餘計畫經費執行，本局爾後將視中央核定情形，如有必要時請各校自籌相關經費，另請各校自籌經費辦理各項計畫時，務必事先覓妥相關財源。

(四) 有關補助之計畫經費撥付及變更處理程序，請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確依本局113年12月12日中市教會字第1130109646號函規定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局會計室表單下載專區下載，若有相關疑問，請與本局業務承辦人聯繫。

(五) 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倘需動支基金賸餘款，請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金賸餘款動支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國中教育科

一、學校周邊人行道維護業務

(一)配合事項：

1. 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退縮人行道，依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管理機關為各級學校，本市各級學校應善盡清潔及管理維護之責。另請各校應考量公共空間使用安全性，定期檢視人行道狀況，倘有立即性維護必要，應立即修繕及維護。
2. 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退縮人行道路面損壞，應由校方評估辦理修繕，倘個案情形嚴重或損壞範圍較大，應發函至本局研議補助，俟會同本府建設局辦理會勘後，依修繕範圍補助經費委託該局代辦執行。
3. 學校於修繕前應先行設置警示帶及張貼公告，避免民眾誤入損壞範圍，或因施工關係損壞民眾財產。如係公車亭(崗)、座椅、路燈、消防設施等附屬設施有損壞情形，則視個案通報負責公共設施權管單位(如本府建設局、交通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修復(繕)。
4. 為維護市容，有關學校周遭退縮人行道清潔由各校自行維持，退縮人行道之行道樹修剪，亦如前述由學校依本局107年10月25日中市教小字第1070097138號函所送「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或視案件情形報本局研議，並於會勘後，依修剪範圍補助經費委託該局代辦執行。

(二)案例宣導：

退縮人行道樹木枝幹掉落砸壞車輛國賠案(103年7月)：

1. 按法務部102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203510200號函釋意旨略以：按國家賠償法第3、9條、市區道路條例第1、2、4、9條、建築

- 法第25條規定參照，校園外圍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係學校配合法規退縮留設供市民、公眾通行者，則係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義務，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但所有權人並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從而，似仍應由學校本於所有權人立場為該無遮簷人行道之管理機關。
2. 參照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上開法務部函釋及法院判決意旨，無遮簷人行道(含行道樹)，其性質係屬建築法上之建築物退縮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範圍，而非屬道路範圍，亦非屬公有公共設施，其管理維護自屬學校權責。有關民眾車輛遭該無遮簷人行道之樹枝(幹)掉落致毀損車輛乙事，學校為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之賠償義務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業務

(一)辦理情形：

1.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1)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10時。
 - (2)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10時。
 - (3)寒、暑假開放時間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於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2. 為充分利用學校場地，推廣全民運動及增加學校與社區互動情誼，校園場地開放至下午10時，請各校若無特殊情形，務必配合規定時間開放校園，以符應本府開放校園，提倡全民運動之政策。若開放時段因經費因素無法全程由警衛保安全管理，請開放僅供行人進出之通道供民眾使用操場設施，並加強校園重要資產場館之安全管理。
3. 學校進行工程或學校體育團隊因參賽在即需於假日訓練等情事

時，仍請避免全面停止開放校園，如有必要需全面停止開放，請於出入口明顯位置張貼告示，敘明未能開放原因及期間，並將公告照相備查。

4. 此外，為妥適辦理本市校園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措施，請各校於受理租借單位申請案時，應詳細審核借閱內容，並核實計算時間、費用，倘有逾時或場地佈置需求，亦應依規收費。又針對申請免收或減收場地費之案件，須具體分析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符合減(免)收支情況，不應任意予特定申請人減免收費之差別待遇。另考量校園場地為公共資源，請各校於辦理校內活動時，亦需依相關程序登記及申請辦理，並審慎評估為之。

(二) 案例宣導：

○○國中依自訂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辦理場地租借並未訂立相關契約案：

1. 學校辦理場地租借未訂立相關契約為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之錯誤態樣。
2. 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授權各校自訂辦理場地租借所需書表格式，並應包括申請書、契約書等書表。
3. 請各校確實依自訂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基準，向各申請租借之個人或團體收取各項費用，並注意場地使用安全。另請各校於辦理活動而使用校內場地時，亦需依相關程序登記及申請辦理，以符程序。

三、校園延長開放事宜

(一) 為使民眾清楚明瞭校園延長開放時間及場地，請學校於校門口公告開放時間、區域及相關注意事項；若遇天候不佳或特殊情形基於安全考量，學校可視情況調整開放時間及場地。

(二) 學校實施校園開放可結合社區人力、家長與運動民眾，成立校

園安全巡邏志工隊，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四、學校工程及設施修繕業務

- (一)請學校於申請國教署相關工程計畫時，確實將申請計畫書、自評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一併函送至教育局審查，另申請經費項目中有關規劃設計費及工程管理費計算基準，請確實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進行計算，俾利加速辦理申請工程計畫之時程。
- (二)另請學校於工程辦竣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2日中市教會字第1130109646號函辦理相關核銷撥款事宜，並確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另需核章之表件亦請確認是否已核章後再送至教育局辦理工程經費核銷。

五、學校財產管理

- (一)各校財產經管人員對於學校財產管理、報廢拆除及資料建置務必謹守法律規定與程序，避免因疏漏而造成公共財產的損失。
- (二)為加強學校財產管理維護公共財產，各校財產管理單位人員應積極參加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並熟稔相關法律條文規定與公文簽辦程序。

六、學校辦理採購業務

- (一)依據：
 - 1. 政府採購法。
 - 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 (二)配合事項：
 -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法令辦理；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各學校對於採購執行有所疑義時，應先洽詢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如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本府法制局等專家，避免誤蹈法令錯誤樣態。

3. 各學校經管採購業務人員應熟稔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取得採購專業認證並隨時參與教育訓練，精進採購專業知能。

七、家長會設置業務

- (一) 各校應依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學年度開始後盡快辦理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改選事宜。
- (二) 依據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家長會...；置幹事1人至2人，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辦理日常事務及聯絡事宜。」；同辦法第18條規定，「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一)家長會辦公費。(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並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部分學校家長會幹事由處室人員依前揭辦法規定擔任後按月領受工作津貼，但幹事經辦職責範疇內經常性、例行性事務，倘額外按月領受家長會工作津貼，則該經費顯與前揭辦法第18條用途、核支規定程序有所違反，應請各校審慎依規辦理。
- (三) 依據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5條略以，「...家長會得聘顧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法第16條規定，「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幹事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報教育局備查。」請各校依規配合辦理，家長會顧問建議不得聘用承攬學校採購案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針對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避免外界質疑。
- (四) 各校於接受捐款辦理校慶、運動會或類似活動時，應依照相關法規規定，納入公庫辦理。

八、公共建設落款或公款贈與紀念品題名規定

針對公共建設落款或公款贈與紀念品題名等作法容易引發非議，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為杜外界質疑，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遇是類案件時，宜審慎妥處。

九、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研習課程

- (一)教育部於108年2月15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22883A 號函文有關「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文旨在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營造安全環境，強化師生安全意識，創造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環境。
- (二)上述「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函示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擴大適用範圍，使原本校園實驗(習)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教育部亦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教育訓練、學校現況調查、輔導、查核、評鑑和認可工作，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規定：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如下：一、未滿三十人者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應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四、五百人以上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四)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每年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研習課程(含甲種、乙種及丙種)，國中各校皆可至該學會教育訓練中心網站 <https://www.cshm.org.tw/Training/Index> 報名參訓。

叁、國小教育科

一、學校工程採購

- (一)年度預算申請：各校應檢視校務發展計畫，依優先順序及預算程序提報經費需求。例如：每年市府編列下年度預算時(約每年一月左右)請各校提報先期計畫，為配合本府各局處審核時限及收件時間，自公告至收件截止日之期間往往僅有數日，請各校預先準備草擬，並先對計畫做完整可行性評估(執行前：學校規模、學生數、班級數、土地地籍地質及所有權、經費編列與實際執行期程之配合度、社區支持度。執行時：學校人力、社區反應、外來資源、內部控制等。執行後影響：正面效益、負面影響及對現況影響。)，以利爭取下年度工程相關經費，若已有重大工程執行中，請確認行政人力足以負荷再行提出。
- (二)一般計畫申請：請各校提報需求時，應檢附實施計畫、預計期程及經費概算表，工程及設備採購發包案務必依預計期程辦理，如申請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完畢之學校，將列入下次核定經費之參考。
- (三)學校一般修繕：各校共同編列基準中已含辦公廳(房)舍修繕費，若屬學校小型修繕，請以各校預算內修繕費用支應，並考量先後順序妥為使用。
- (四)各校申請圍牆拆建案，請先行確認因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需退縮後是否造成校園內空間動線受影響，若有此情形應避免提出申請。校舍建物拆除重建及新建案件，其興建位置應符合校園整體規劃。
- (五)工程宣導：各校工程執行前應妥與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及關心校務之地方人士進行說明及溝通，避免對工程內容產生疑慮及誤解，並於開工前主動函文通知轄區內之議員及里長，並指定專人定期至實地訪查里長及里民。

- (六)學生安置作業：學校因校舍整修、整建，造成學生需另行安置，於工程執行前應妥與學生家長溝通並陳報教學安置計畫，避免以未符合消防法規之空間上課或調整學生上學時間。
- (七)建物合法化：各校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含圍牆、通廊、風雨走廊等)，應確實依規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亦應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始得合法使用管理。各種建築執照正本各校應予妥善保存。
- (八)標案控管：本市立國小辦理採購案件，請確實依「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列管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規定依案件金額及屬性，落實列管。另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以上之標案(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標案除外)，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先提報本府標案管考期程表送本局初審後，再登打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標案之預定期程於決標後至開工前，得依據契約工期修正預定期程一次。
- (九)經費執行規定：由本局核定補助(含教育部核定)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案件，請依各校送局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執行，項目間不得勻支流用。倘實際進行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需進行調整時，應先將概算表函報本局重新核定後再執行。若未事先報准即辦理採購，致出現有未核定之項目及逾項目核定概算數之情形者，除不予核銷撥款外，亦將追究首長及承辦人員責任。
- (十)案件核銷：請依本局各年度就地審計規定辦理，收支結算表應依本局核定「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逾新臺幣15萬元之採購應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另應附成果報告留局備查。
- (十一)基金賸餘：請各校動支學校基金賸餘款時，審慎評估需求，

並注意辦理期程，以免年末不及完成，遇上會計年度決算，則需辦理經費保留。

二、設施設備管理

請對經管之不動產(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確實定期清查並善盡保管維護責任。如需報廢拆除，應依規編列經費循程序辦理。

三、校園場地開放

(一) 114年度校園延長開放(經常門)補助款業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22541號函核定。分區承辦學校資料：

分區(承辦學校)	承辦人	email 信箱	保管金帳號及學校地址
山區(六寶國小) 豐原區、 后里區、 神岡區、 大雅區、 潭子區、 外埔區	梁勝雄 組長	a580552@hotmail.com	存帳銀行：臺灣銀行 大雅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0040901
			存帳戶名：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存帳帳號：090-038-09423-9
			地址：(42849)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海區(大肚國小) 清水區、 梧棲區、 沙鹿區、 大甲區、 大安區、 龍井區、 大肚區、	許煜偉 主任	waterpolo31@tc.edu.tw	存帳銀行：大肚區農會本會
			金融機構代碼： 8820013
			存帳戶名：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存帳帳號： 88201040000298

分區(承辦學校)	承辦人	email 信箱	保管金帳號及學校地址
石岡區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77號
屯區(僑榮國小) 烏日區、 太平區、 大里區、 霧峰區、 和平區、 東勢區、 新社區	鍾麗文 主任	smart4538@cres. tc. edu. tw	存帳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0040370
			存帳戶名：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存帳帳號： 037038094208
			地址：(413)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156號

(二)校園開放及音量問題：

1. 近日民眾陳情校園開放相關案件：校園如暫停開放，學校應於大門公告周知暫停開放情形、時間、範圍，以利民眾知曉。
2. 近日許多民眾陳情校園開放後，承租單位音量過大，請留意租借時考慮單位使用時段與民眾作息時間，以免造成社區不安寧；另外亦有民眾陳情校園鐘聲及警報聲響過大，請注意是否有相關聲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

四、退縮人行道及路樹修剪

- (一)校園樹木修剪：學校應定期維護校園樹木生長狀況，以維護校園師生活動安全，適時視需求進行適當修剪。修剪作業應依「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學校執行樹木移植及修剪工程時，學校應派員全程監看，並做好相關安全措施。

五、校園溫度調節

夏季天氣炎熱，為用電高峰，為落實節能減碳並顧及資源分配平均原則，請各校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間為原則；另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攝氏26—28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

六、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教育部已為各級學校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114年度承保公司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將另辦理說明會統一說明。

七、代收代辦費基準

- (一)學校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請確實依教育部規定及委託縣市訂定之收取基準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巧立名目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其收支帳目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
- (二)依據101年3月9日「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紀錄」之決議：「為顧及家長繳費便利性及學校收費行政作業時效性，教育部核定的代收代辦費項目宜與其他需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分開收取。」
- (三)至於非教育部規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請依本局109年5月8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36786函示辦理：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之外另外收費(如：美勞材料、簿本費、學用品費、校外教學費等)，請務必事先進行全校/年級家長意願調查，尊重家長意願，並具體說明基於服務性質得為代收代辦，以避免無謂誤解及紛爭。
- (四)如為減少繳費單手續費之收取，減輕家長負擔，而將非代收代辦項目與代收代辦項目置於同一張繳費單之不同欄位，其非代

收代辦項目費用需事先經過調查，取得家長簽名同意購買後，才得列入繳費項目。

八、教育優先區

教育優先區已調整為學年度方式辦理，本學年度補助款分兩期撥付，待核定後委請旭光國小、育英國小及四張犁國小擔任分區經費撥款及核銷彙整承辦學校，補助經費尚未撥付前，仍請學校先行墊付，以維護教育優先區支援人員的權益。

九、家長會

(一)依據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各校應設學生家長會。

第16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幹事名冊，應於開學後40日內免備文報教育局備查。

(二)同法第17條規定：「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由學校代為收取，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教育局訂定之各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等標準收取，並由家長會管理。前項家長會費，家庭清寒者，免繳。除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以家長會名義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同法第19條規定：「家長會費應由會長、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前項經費之收支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務請依規辦理。

(三)各校家長會如舉辦活動，應瞭解是否與學生事務有關及其適法性，並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

(四)學校或家長會進行公益募款時，應依據公益募款條例暨其施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育儲蓄專戶使用及管理宣導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102年12月25日公布，明定辦理教儲戶之相關措施，為妥適推動教儲戶工作，網站已於108年2月1日正式改版上線，除原有「學生個案」項目外，新增「全校經濟弱勢學生」需求項目進行勸募，以協助學校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6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5586號函規定，為提供捐款人多元友善捐款方式，除現有以現金(袋)、金融機構匯款及支票捐款外，各校可逕洽往來銀行申請開放ATM 及網路銀行轉帳，以增加捐款人捐款意願，募集更多善款協助弱勢學童。
- (三)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網站之登帳方式已變更為「不分年度」方式進行，帳戶明細舊資料的修正操作說明手冊已置於新版網站之下載專區。
-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處理程序：
1. 落實捐款日期、個案登載：民眾捐款日期請貴校應確實登錄，並請學校加強與家長溝通，於取得同意後，將需要之個案登錄於網站上「愛的關懷個案」。
 2. 申請表填寫：教育儲蓄戶申請表內容應詳載補助項目、類別及審核意見，以確實掌握個案及補助詳細資料。
 3. 避免重複補助：在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時應詳細審核，避免重複補助之情事。
 4. 賸餘款甚鉅：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育儲蓄戶用途，積極主動補助弱勢學生，提高支用率，善用班親會、家長會、校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積極宣傳，使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生獲得協助。
 5. 民眾捐款處理：若民眾捐款有意願由學校審核支出，請學校將之列入教育儲蓄戶管理，並應每月定期上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明細，以昭公信。

6. 加強宣導機制：教育儲蓄專戶未獲社會普遍知悉，請各學校本於教育愛之精神，加強宣導教育儲蓄專戶勸募之功能，協助弱勢孩童順利就學。
7.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4779號有關「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第9條第1項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之捐款事宜：
- (1)「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保障渠等安心就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牴觸本條例狀況者，請函本部釋示。
 - (2)另於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
 - (3)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本條例第9條第1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
- (五)教育儲蓄戶各事項請依照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以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倘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網站，請致電教育儲蓄戶計畫委辦團隊(連絡電話：02-2938-7762)協助處理。

肆、特殊教育科

一、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27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總務處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另學校各處室應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三)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一)「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請學校配合辦理：
 - 1. 第8條：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公私立學校…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 2. 第10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1)年齡65歲以下。(2)具職業駕駛執照。(3)最近6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且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3. 第11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規辦理，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以備查考，並於15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醫療機構診斷書，始得繼續駕駛。
 4. 第12條：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2個月。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1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5. 第14條：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6. 第15條：公私立學校…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1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7. 第16條：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三）請配有交通車之公立國中國小務必善盡管理與保養之責，並勿逕將交通車報廢或申請停駛等其他改變交通車現況之作為。
- （四）本局將於每年7至8月及11至12月以局務調查表方式請各校填報保養（維修）紀錄，是項紀錄將納入本局汰舊換新交通車順序之重要參據，請各校確實填報。
- （五）交通車司機支薪標準部分，請各校確實依本府101年7月25日府授教特字第1010124505號函辦理。
- （六）請定期申請調閱司機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81條規定之情事。

- (七) 司機退休或離職部分，學校於聘任新司機(辦理遺缺甄選)前需函報本局同意。並於甄選作業完竣後一個月內，將新聘交通車司機之職業駕照影本及健康檢查結果影本送主管機關(教育局)備查。
- (八) 綜上所述，請學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交通車管理及交通車司機聘任等相關事宜，本局將於每年8月函文請各校將交通車司機健康檢查結果報局備查，且不定期抽檢交通車車輛安全檢查及檢修紀錄，請各校務必多加注意及配合辦理。

三、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 (一)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各校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中央法規／法規查詢)搜尋該規範，詳實檢視校園有關設施，並適時改善。
- (二) 各校進行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應請參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之建築師、廠商或相關人員(其中一人)參與設計及施工。
- (三) 各校應整體檢視校內相關無障礙通路及設施設備，並針對尚未改善項目提出計畫，俾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學習空間。
- (四) 各校於規劃辦理綠建築、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等事務時，請一併考量無障礙環境。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借用與採購

- (一) 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本局每學年度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借用與採購：9月1日至9月15日為第1次申請收件期間，12月1日至12月15日為第2次申請收件期間；第3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3月1日至3月15日；第4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6月1日至6月15日。
- (二) 請學校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或聽力圖等)，且於規定時間前送件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三) 另學生所申請教育輔具經審核通過後，請學校依核定項目及經費，按學生需求協助採購及辦理後續借用程序。
- (四) 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每年6月16日至7月16日前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況表，另若學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請原就讀學校併同填寫轉銜異動單欄一，逐級核章後連同輔具交由轉銜接收學校，另由轉銜接收學校確認完成欄二及核章後，將「異動單正本」併同續借「借用表(據)」寄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五) 若已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升學至非本市所屬學校(國立學校或外縣市學校)或畢業後未具學生身份者，請原就讀學校填妥歸還單，併同輔具向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歸還手續；如有特殊情形需予以延借，請聯繫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將於評估學生情況後另行通知。

伍、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午餐

- (一) 本局政風室業以107年3月9日中市教政字第1070020236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案應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其說明項針對午餐團膳選餐制度，部分學校未能建立公開透明制度，致生廠商透過送禮或飲宴等方式尋求教師支持之違法情事，提示相關規定明文，並敘明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規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 本局業以108年11月8日中市教體字第1080104509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爰請各校應避免對午餐團膳業者要求契約以外之事項，抑或藉由其他社會團體(如家長會、校友會等)轉贈財務。
- (三) 請各校持續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請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查驗、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記錄。
- (四)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陳報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請依109年1月14日中市教秘字第1090003187號函辦理，免再檢附異質性分析評估表。
- (五) 請各校完整保存採購文件，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 (六) 依法務部廉政署第三階段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專案清查摘要報告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建立午餐缺失及記點之查核制度，皆規定各校辦理午餐採購應訂定各項違約記點標準。
- (七) 辦理採購案件人員應詳實檢驗文件，避免發生委託授權書所載受委託人與實際不符之情形。

(八)午餐招標重要文件有二：

1. 投標須知(請參照〈臺中市政府投標須知範本〉最新版本)。

2. 午餐契約範本：

(1) 外訂團膳：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0635號函暨本局114年6月18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56718號函「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檔案下載。

(2) 自辦食材、公辦民營：參採114年6月18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56718號函午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或搜尋本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檔案下載。

(3) 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或增減補內容；另契約內建議敘明不同補助案(5元加碼、國中小每週10元水果費)各自對應的具體內容及頻率，併加註「依市府補助款相關公文辦理」。

(4) 契約嚴禁要求廠商提供任何創意回饋條款，另學校不得接受廠商金錢、實物捐(贊)助及向廠商收取清潔費。

3.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23-3條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請各校於完成採購契約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契約內容(掃描檔)備查。

4. 為利本局瞭解114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招標期程情形，請貴校倘午餐招標【完竣後】至本局網頁局務調查表系統【調查表編號：15393】確實填報已招標完成，以利本局掌握各校午餐招標狀況。

(九)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並加強學校午餐供應與本市農業之聯結，113學年度持續補助本市立學校(不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及班級導師午餐每餐5元，請各校將該補助經費併入學校

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本案非用以減收學生餐費，另為達補助經費預期效益，各校每週至少應有1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列為「營養午餐5元加碼補助」方案必選項目，並納入午餐契約規範，俾利維護學生食之安全；各校亦可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視實際午餐需求及供應內容，擇訂增列下列合宜方案且納入午餐契約：另本市業於校園午餐契約範本增訂「每週採用至少○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請各校納入114年度午餐契約規範，並要求各校午餐每週至少一次採用臺中市在地食材，以提升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之頻率，以達減少碳足跡之低碳飲食。請各校午餐契約送局備審，倘有5家午餐供應廠商僅送其中一家廠商午餐契約即可。

(十)有關學校午餐組織、人員及經費，請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2條第1款：「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參加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等組成之，其中現任家長代表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同條第2款：「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或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派學校教(職)員兼任之。」；第7條第1款：「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為提升學校供膳品質，鼓勵與鄰近學校辦理聯合採購；另鼓勵採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

(十二)依據本局112年4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28953號函：「廠商使用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另倘使用之產品具三章者，記1點；倘使用之產品具 Q 類者，記3點。」

二、學校衛生

- (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第12條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各校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另飲水機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1次。
- (二)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請各校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並建議飲水機溫度設定不高於100度，90至92度即可達到節電效果。另為顧及學生安全及健康，學校飲水機應不提供熱水及冰水，建議學校飲水機應解除冰水設備之提供，以維護學生健康。

三、學校環境教育

-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13日「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4年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每年執行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後續本府將推動一、二級機關含全市學校碳盤查，並辦理相關說明會，請各校務必配合派員參與說明會並配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 (二)請各校配合「臺中市推動府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4.0計畫」禁止使用：包裝飲用水、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塑膠吸管、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政策，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所訂期程完成系統資料提報及成果提交。
- (三)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

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四)改善學校教室照明，落實教室照度檢測工作，請各校務必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1年1月31日修訂「照度國家標準」(CNS12112-室內工作場所照明)，表5-教育建築：(4)教室照度為500lux、(7)黑板照度為750lux，以及教育部「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進行教室照明設備檢查及照度檢測，且每半年需進行一次照度檢測，倘若檢測值不符標準值，應立即查明異常原因並進行改善或更換，以確保學童視力保健。

(五)請各校依行政院核定之113年-115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訂定及執行節約能源計畫，並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另為落實設備效能提升，學校得每年編列預算逐步將 T8、T9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T5燈具如有損壞，應更換為 LED 燈具)。

(六) 荔枝椿象為近年危害荔枝、龍眼產業的重要害蟲，該蟲受驚擾時會噴出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若接觸皮膚或眼睛，有造成奇癢、紅腫、過敏、灼傷或失明風險，傷口處理方式為：

- 1、馬上用水清洗。
- 2、冰敷。
- 3、塗抹消腫藥膏。
- 4、嚴重須立即送醫。
- 5、切勿抓破皮膚，以免引發蜂窩性組織炎。

荔枝椿象寄主為無患子科植物(包括龍眼、荔枝、臺灣欒樹、無患子等)，為降低荔枝椿象危害，建請於所轄區域因景觀、綠化、休憩、樹葬等用途需求新栽植株時，避免選用荔枝椿象寄主植物。

(七)荔枝椿象防治主要有下列四種，實務操作上須依據寄主植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搭配選擇適當方法，進行害蟲整合防治，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1.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5至6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櫞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2. 物理防治法：

(1) 每年3至5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毀。

(2) 於樹基塗一圈黏膠，防止掉落若蟲爬回樹上危害。

(3) 適當修剪側枝，殘枝勿棄原處，以免蟲隻移回。

3.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3月至5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4. 化學防治法：

(1) 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moenv.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範蜜蜂農藥中毒。

(2) 將肥皂水稀釋後噴灑於若蟲身上，使其氣孔受阻，約一分

鐘內停止活動，窒息而死。

(3) 化學防治時，可能使得花朵具有農藥殘留，造成授粉昆蟲死亡，施藥不當將影響生態平衡。

5. 加強教育宣導：

(1)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新知，強化師生對校園常見害蟲及防治方法之認識。

(2) 配合環境教育了解生物防治的觀念，認識荔枝椿象與天敵生態。

(八) 為配合本市推廣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計畫，整治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都市擴張所帶來的熱島效應問題，請各校透過校園植樹活動，教導學童愛護樹木，共同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爰請各校自即日起倘有新種植喬木，或推動綠美化時有種植小喬木，請將植樹成果表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俾利本局彙整成果；有關植樹成果表本局業於114年6月9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140051409號函送在案。

(九)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為延續校園生態綠化之推動，讓校園植物與土地、教育、永續發展重新連結與富邦金控合作辦理「生態臺中：校園生態樹島建置計畫」以五年(114~118年)建置百校樹島「微森林」為目標，校園生態樹島之樹苗培育、種植工作、相關設施之費用，由該會以公益勸募自籌，另贊助申請學校每校教學設施改善費，檢附本計畫乙份(附件1)，請有興趣之學校踴躍申請，如需申請先電洽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江小姐04-2389-7330。

(十) 為邁向綠色宜居城市，本府低碳辦公室依據本府低碳辦公室114年3月6日第1次各組工作會議記錄辦理，將於每年進行兩次例行性全市綠化情形，本局將函請各校填報調查表，請各校安

排人員協助填寫調查並將資料留存，俾利本局彙整全市學校綠化情形。

- (十一)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本局於113年6月11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48614號發函各校，有關訂定「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供各校參考運用。

四、學校體育

- (一)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請各校確實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7條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定期檢修，如破損未能修護閒置之設備，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
-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正式改制為運動部，每年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將於今年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接，本局俟國教署式函文轉知學校申請，申請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114年欲申請115年補助期間者預計於9月1日至9月30日收件，俾利本局進行會勘作業及彙整，逾期不予辦理。
- (三)學校申請各項工程經費補助時，所送經費概算，應加入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方符合規定；另所送概算且細項應詳列，勿以1式表示。
- (四)請撥款作業，請明確區分向中央請款或是向地方請款，請撥單格式不同，所送檢核資料亦不同。
- (五)補助比率，不良相片，成績或規定需提報的，不要缺少。
- (六)兒童遊戲場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1)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
 - (2)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
 - 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
 - 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
 - (3)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2.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並兼顧行政量能，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前6個月開始規劃辦理檢驗，倘檢驗後有改善需求者，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後3個月內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例如：戶外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為113年11月11日，下次定期檢驗可於116年5月11日至11月11日間辦理，倘須修繕，應於117年2月11日前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本局113年12月19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110508號函）。
3. 依規範規定，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1)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2)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規範附表二)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六年。
4. 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場，依據規範及相關規定，落實兒童遊戲場每月辦理自主檢查，針對遊戲場進行點檢，若無立即危險則不應封閉遊戲場。

5. 倘經檢驗未符標準，則視情況選擇適合方式改善，已達使用年限者，應予拆除；需改善者，並非均直接拆除，部分僅需功能性封閉或採例行性維護者，應由學校先自行修繕立即辦理，避免因局部問題影響整體使用，造成學童遊戲權益受損。過渡期間，如遊戲場封閉，學校可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以使學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6. 損壞嚴重者，為維護學生安全，請編列經費逐年改善，期間亦可善用各種計畫型補助，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偏遠地區國中小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國教署公立及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相關補助經費或教育部體育署樂活運動站計畫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多元遊憩運動空間，俾確保學童能於安全環境中進行遊戲。
7. 氣候變遷下高溫問題日益嚴重，使整體遊戲與活動環境溫度過高，為減少學童中暑及熱傷害風險，建議學校於改善或新設置遊戲場時，不影響遊戲場安全下適當設置遮陽設施或遮蔽物，遊戲設施材質選擇，儘量避開本身會產生熱能或蓄熱材質，建議採用散熱性較高材質作為遊具。針對遊戲場鋪面，建議採用自然鋪面，自然鋪面大多為鬆散材質，材料間空隙較多，材料（個體）面積較多，較容易散熱，以期於舒適環境中享受遊戲樂趣，保障學童遊戲和休閒活動權利（國教署「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備查及定期檢驗進度列管會議（114年5月）」紀錄）。
8. 有關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新舊版本標準之適用，自114年4月15日以後新設置之遊戲場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已依舊版標準設置者辦理定期檢驗及修繕，得沿用舊版標準檢驗；惟遊戲場內有任一設施（遊具）須變更或增設

者，其餘所有設施（遊具）均應改採新版標準檢驗。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請學校逐步從舊版標準過渡到新版標準，可搭配現有遊具耐用年限，有計畫的逐年編列預算，導入新遊具時，全面依據新版標準完善遊戲場規劃。建議從賦予遊具廠商責任思考，請學校於招標需求書、契約書中明訂保固條款等規定，於保固期滿前取得再次檢驗合格後方可解除廠商保固之責，以確保遊戲設施定期檢驗之妥善率（本局114年7月15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63411號函）。

9. 依據規範第7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報本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如規範附表一)。
-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
- (4)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規範附表二)。
- (5)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10. 依據規範第13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三）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 (1) 本局於今（114）年6-7月間完成稽查122校，預計於114年

9-11月間稽查90校，屆時將辦理線上說明會，遊戲場管理人員請務必參加，稽查公文及稽查計畫供參。

(2)自明(115)年起，每年排定150校辦理兒童遊戲場定期安全稽查，預計於6-7月間辦理完成。

(3)倘管理人員無研習證書，列入稽查不合格名單，請管理人員務必報名管理人員研習，並於取得研習證書後函報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4)倘管理人員於民112年11月17日前研習者，鼓勵回訓。

(七)110年中央補助款請撥方式，詳請自行上網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1. 金額於15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不變)
2. 金額超過150萬元至1,000萬元者：由原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40%及30%撥付，修正為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
3. 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由原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40%及30%撥付，修正為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其中發包部分仍應保留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請各項注意時效，以免逾期或補助經費被取消。
5. 受補助執行工程修整建之學校，針對各項廢棄物，務必交由合格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置，避免廢棄物非法處置，造成環境污染並違規受罰。

《臺中校園生態樹島申請簡章》



校園生態樹島為「生態臺中」百年大計之基礎，透過臺中300多所中小學點線面串聯，可作為城市綠網的重要組成。種植臺中的在地植物，亦可讓市民在養成教育的過程中，認識臺中淺山森林的生態內涵，讓市民具備生物多樣性的概念，而有助韌性城市之推動。本計畫由臺灣山林復育協會以公益募資方式，來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百校樹島「微森林」，並以融入教學、連結鄰近森林、助益於生物多樣性及棲地復育為目標。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申請說明：

(一) 什麼是生態樹島？

臺灣的低海拔地區因數百年的農業開墾及社會發展，森林受到嚴重的破壞，而導致破碎化，故在郊山、都會區、海岸等區域推動「生態樹島」建置，目的在助益於生物多樣性恢復及棲地復育。「生態樹島」以在地植群的樹種組成為藍圖，每個生態樹島面積約150平方公尺，以喬木與灌木混和種植100株，樹種約30種，鄰近樹島的樹種累加以百種為目標。經過5年的生長後，樹木將逐漸成熟而具備繁殖能力，種子透過自然力的逸散，將散播至周邊地區，再長出下一代的樹苗，而加速森林的演替，藉此縫補現今破碎的森林。

(二) 為什麼要推動校園生態樹島？

因現今校園木本植物外來種佔比約八成，在地植群的樹種佔比低，許多原生種是恆春半島或蘭嶼的植物，對當地的森林生態幫助有限。為了因應課綱校園在生物多樣性的作為、2050淨零排放、國土綠網、愛樹教育等政策，故校園植栽有改善之必要，其中校園生態樹島的建置，可做為校園生態教育的核心，並延伸至綠籬、花園、景觀行道樹等，校園生態樹島亦可融入自然、生物、美學、文學等課程，讓孩子近距離接觸自然，也讓保育從課文走進現場。

(三) 如何進一步了解?參加校園生態樹島計畫之教師研習。

1.主題:校園生態植栽重新思考—由生物多樣性與棲地出發

2.講者:蔡智豪,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創會理事長&現任執行長,長期投入臺中大肚山天然林復育、公園綠地生態化、生態志工培訓等。

3.摘要:校園植栽除了景觀美化外,還須具備教學的功能,然而,過去植栽的選用受限商業生產的種類,以致校園樹木以外來種居多,而導致外來種入侵的生態問題,也讓校園綠化與永續發展脫節。故此研習將以植群生態學理為基礎,說明生物多樣性議題的發展與校園生態樹島建置的實例,和大家一起探討校園生態綠化的目標與展望。

4.場次/日期/時間

● 場次一 114年8月26日(週二) 上午 09:00-12:10

● 場次二 114年9月10日(週三) 下午 13:10-16:20

5.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二樓視聽教室

6.對象:臺中市國中小學教師,每場次限額60人,總計120人

7.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搜尋「大仁國小」

(四) 校園生態樹島申請流程

【公益資源】可提供中小學的公益資源如下:

- 1) 生態樹島專業諮詢
- 2) 多樣性的在地樹苗
- 3) 師生植樹活動協助
- 4) 生態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流程】:

- 1) 線上填寫申請表
- 2) 電話專線聯繫
- 3) 現地會勘討論
- 4) 資格符合確認
- 5) 合作意向書簽署
- 6) 植樹工作討論
- 7) 申請苗木公文
- 8) 植樹作業或活動舉辦
- 9) 解說牌設置

(五) 申請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31日截止

申請名額:114年度10校,額滿為止

獎勵方式:申請學校每年補助1萬元教學設備改善費,連續三年,合計3萬元,學校需配合進行每學期一次樹苗生長紀錄。

線上申請表:



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連絡信箱:rubylin@reforestation.tw 林小姐 連絡電話:04-23897330

陸、人事室

一、依法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1，且不得少於1人。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 (二)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
- (二) 請各校覈實掌握每月公、勞保加保人數，定期檢視並控管各類人員進用情形，倘預期增聘行政助理等人員類別，致學校公、勞保人數增加而影響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請務必及時通知權管處室並橫向聯繫與協調，以預為規劃因應，避免學校違反相關規定而致裁罰。

二、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 (一) 本府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置多樣化協助措施，協助同仁解決工作或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以建構溫馨關懷之友善職場環境。
- (二)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
- (三)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部分服務措施，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茲臚列說明如下，同仁得視需求參考運用：

1. 多元求助系統：

- (1) 0800專線電話諮詢：於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提供0800-028-885免付費專線電話諮詢。
- (2) Line官方帳號預約諮詢：24小時接受同仁以Line官方帳號申請（ID：@taichungeap），提出申請後由專人聯繫，提供服務。
- (3) 線上平臺預約諮詢：24小時接受同仁以線上平臺申請

(網址：<https://forms.gle/U3JPfkTSwUuszger9>)，提出申請後由專人聯繫，提供服務。

(4)電子郵件預約諮詢：24小時接受同仁以電子郵件申請(信箱地址：sulisten13@gmail.com)，提出申請後由專人聯繫，提供服務。

2. 一對一顧問諮詢：

(1)透過多元求助系統申請，並經專業機構人員評估後有需要者，進行服務。

(2)以現場諮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採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每人年度內以3次為限，每次諮詢時間50至60分鐘，提供心理、法律、健康、財務及管理領域顧問諮詢。

3.心理巡迴駐點服務：邀請專業諮商心理師至各機關學校辦理一對一顧問心理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可視需求自行上網申請服務(網址：<https://forms.gle/rLw49Y2rC8W66Xm66>)，並由本府人事處視需求情形辦理媒合作業。

4. 專家入場諮詢：提供各機關學校就同仁工作面、組織面及管理面疑難問題，申請專業機構安排合適專家入場諮詢。年度內至多以申請2次、每次服務2至3小時為原則。

5.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於重大意外造成同仁傷亡，或同仁自傷、傷人及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學校工作士氣事件發生後，提供相關人員減壓團體諮詢服務及後續追蹤。年度內至多以申請2次、每次服務1至3小時為原則。

(四) 茲基於提供各類人員不同職場處遇之諮詢協助，114年度服務對象將進行分流，依本府114年1月23日函以，教育人員於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建置前，仍可使用本服務事項，建置後請使用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宣導

(一) 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促進與維護心理健康，使得在工作、家庭等方面之正向改變，114年度仍規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二) 茲將「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方式」、「服務時間及專線」

以及「其他配合事項」等說明如下，同仁得視需求參考運用：

1. 服務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及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惟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服務：
 -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2)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3)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2. 服務內容及方式：
 - (1) 個別或伴侶諮商：教師本人得自主提出申請，不須經由學校轉介。
 - (2) 醫師諮詢：個別諮商後，經評估轉介至專業醫師諮詢，協助後續之討論與因應。
 - (3) 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
 - (4) 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以演講、實作體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式講座，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3. 服務時間及專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049) 2910960分機3607。
4. 其他配合事項：上開「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係為促進與維護全體實際從事教學人員之心理健康，本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意旨所推動之服務措施，爰如僅屬校內人員週三下午進修研習計畫或各領域活動進修研習計畫案，仍應依循各該相關規定及程序逕向本局權管科室申辦為宜。
5. 詳細內容可參閱本服務網站(<https://cfer.ncnu.edu.tw/p/412-1069-2494.php?Lang=zh-tw>) 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YdMD5D>)。

五、重申依法嚴審教師申請退休案件

為落實校內橫向聯繫，並確實掌握教師申請退休時，是否涉案之完整情況，本局於113年5月22日函送修正「教職員未涉違法(失)案件具結書」，增加校內各處室主任核章欄位，以嚴加審查及確認申請退休教師無違反教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倘涉案情事經校內辦結，亦請先行洽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確認該師涉案處理程序是否完備，避免因程序尚未完備而仍須補

正。